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4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5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6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7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8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9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0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1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2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3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4 號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5 號

請 求 人 洪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張○○ 同上

吳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吳○○ 同上

包○○ 同上

楊○○ 同上

蕭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同上

蔡○○ 同上

蔡○○ 同上

翁○○ 同上

郭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林○○ 同上
蔡○○ 同上
吳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林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何○○ 同上
汪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請求人於服兵役期間，涉犯對上官施強暴罪，事實是請求人沒有暴力攻擊其長官（下稱關係人）之行為，是關係人違背軍紀在先，並經關係人當庭坦承，卻未獲偵審之司法人員詳予調查，司法人員有怠惰不調查及故意包庇關係人犯罪行為之虞。另 2 名證人隱匿真相，未將事實還原，其證詞不符常理，不足採信。請求人未有暴力傷害他人之舉動，無違反陸海空軍刑法之情事，請求人所陳之理由應為無罪判決，卻遭到司法人員惡意判刑，程序已明顯失當，審判違法，有失司法之公平、公正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1 年度軍訴字第○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1 年度軍上易字第○號、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、第○號等刑事案件之承審法官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有關請求人服兵役期間，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對上官施強暴罪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南地院以 111 年度軍訴字第 0 號刑事判決請求人有罪；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臺南高分院以 111 年度軍上易字第 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請求人對前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先後經臺南高分院以 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 0 號及第 0 號刑事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又請求人對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 0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0 號裁定駁回。請求人再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0 號提起再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 0 號刑事裁定駁回，以上均有該等裁判書可

佐。茲請求人向本會請求對前開案件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：

- (一) 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主要係就個案事實之認定、關係人及證人之證述等事項，有所爭執，而指稱受評鑑法官等人認定請求人有罪，應有違失等語，足見請求人係不服裁判結果，然法官承審各該事件，綜合請求人、關係人、證人之陳述及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請求人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 49 條第 3 項前段之對上官施強暴罪，駁回其上訴，認請求人各該再審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要件不合，或就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等原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及第 43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駁回之；抑或認其所提抗告、再抗告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得抗告，而裁定駁回之，涉及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適法行使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應認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- (二) 綜觀請求人所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共 12 份，內容近乎相同，僅更改案號及受評鑑法官姓名，實難想像受評鑑法官共 17 名，分別承審各該不同審級、再審或抗告之案件，受評鑑之事實卻無二致。舉例而言，一、二審係經過審理程序而認定請求人有罪，所作成之判決，即與不符再審要件而裁定駁回之情形，所適用之法律、程序均有不同，因此請求人之所陳，難認係分別就各法官承審各該案件有何違失，而係泛指其等違法，其請求顯不能

認有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。

四、請求人尚以「112 南分院瑞刑○112 軍聲再○字第 0000 號」、「112 南分院瑞刑○112 軍聲再○字第 0000 號」、「112 南分院瑞刑○112 軍聲再○字第 0000 號」、「112 南分院瑞刑○112 軍聲再○字第 0000 號」、「台刑○○112 台抗○字第 0000000000 號」為已終結案件之案號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（其中 2 份請求書均係對「台刑○○112 台抗○字第 0000000000 號」請求評鑑，相同之請求併予審查）。因該等非屬法院承辦案件之案號，應為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○號、第○號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等刑事案件之審理期間，所作成之函文，請求人未提出該等函文之相關資料，供本會查證，亦未於請求書敘明法官作成該等函文有何具體違失情事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第 3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是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其請求於法未合。而請求人既已請求對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○號、第○號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等刑事案件為個案評鑑，本會已依其請求對該案件進行審查，並認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業如上述（參理由欄三）。

五、另有關請求人主張臺南地院 111 年度軍訴字第○號、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○號等刑事案件，偵審時司法人員開庭有言行不當情事等節，未具體指明何人之行為、何次庭期，且偵查階段之偵訊人員本非法官評鑑之範圍，故難以特定請求人所指之對象。再者，以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○號刑事裁定為例，該裁定係以請求人就同一原因重複聲請再審，而裁定駁回，該

裁定既以其程序不合法駁回之，應無經過開庭之審理程序，亦有該裁定理由欄四、「上開聲請事由，其於法律上明顯並無理由，本院認為即顯無必要再開庭聽取檢察官及被告的意見」可稽，請求人卻對該裁定主張法官開庭態度不佳，實難認其請求有理由。是審認請求人僅泛稱偵審時司法人員有開庭態度不佳等違失情事，未敘明具體評鑑事實，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且顯無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不付評鑑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 (請假)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 (迴避)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 (迴避)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 (請假)
委 員	陳 誌 雄
委 員	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7 日
書 記 官 賴 俊 宏